

证券代码：873817

证券简称：优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涑河路 89 号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大鸣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695,4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45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参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95,4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95,4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95,4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24 年运营情况，紧密围绕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拟定了《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95,4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467,258.44 元，资本公积金为 58,017,819.92 元。鉴于公司在塑料管道细分领域占据品牌和市占优势，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同时综合权衡公司财务状况，为切实给予股东长期丰厚回报，充分尊重股东回报诉求，进一步坚定投资者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在严格遵循利润分配原则，全力保障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以下方案：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4,930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72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95,4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组织对 2024 年年度偿债能力情况进行审议，并出具偿债

能力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95,4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95,4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房立棠、张淼晶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